

市立新北高工 113 下學期 補考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法律與生活	命題 教師	鍾怡德	審題 教師	陳乃綾	年級	一	科別	全 (除電幾科)	姓名		否

注意：請將答案填寫於「答案卷」上！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計分！

一、單選題 (每題 2 分，共 60 分)

- 《勞動基準法》的立法宗旨，在於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請問依據法律是否平等及涉及國家權力區分，勞動基準法會被歸類為下列哪一種法律？ (A)公法 (B)私法 (C)公私混合法 (D)程序法
- 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差別是以法律的內容為區分原則，普通法與特別法則是以適用的範圍為區分標準，但兩種法律分類都並非絕對，請問下列何者既屬於程序法也屬於特別法？
(A)《少年事件處理法》 (B)《消費者保護法》 (C)《民事訴訟法》 (D)《中華民國刑法》
- 下列何人的行為違反了刑法，因此必須接受「刑事制裁」？
(A)大雄欠昌哥錢不還 (B)小夫因怕與女朋友分開而把女友關在房間裡限制她的行動 (C)靜香沒有如期繳納所得稅 1,000 元 (D)胖虎不讓他的女兒阿月進入小學就讀
- 我國酒後駕車所釀出的悲劇層出不窮，更造成許多無辜的家庭天人永隔，立法院常收到人民請願、陳情，希望政府能夠提高酒駕罰責，也讓酒駕議題時常成為立法院討論的議案，請問此行為為何？
(A)依法行政 (B)依民立法 (C)依法審判 (D)權力集中
- 下列哪一種社會規範主要功能在約束人們的外在行為？ (A)習俗 (B)道德 (C)法律 (D)宗教
- 法律上有句諺語：「無法律則無犯罪，無法律則無刑罰」。這句諺語道盡法律的原則規範，以下說明何者正確？
(A)若法律沒明文規定，則無法認定該行為違法 (B)制定法律是鞏固政府絕對權力的方法與手段
(C)法律是保障只要我喜歡沒什麼不可以的自由 (D)不要制定法律就沒有犯罪者也不用處以刑罰
- 違反刑法除了處以相當的徒刑外，還可以科以罰錢，這裡所謂的「罰錢」又可稱為什麼？
(A)罰金 (B)罰鍰 (C)罰帖 (D)罰則
- 認定有無犯罪通常會先看犯罪的構成要件有沒有該當，也就是行為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處罰規定。請就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者」，分析下列何者符合竊盜罪構成的要件？
(A)小政誤以為清美的筆是自己的就拿回家用 (B)小偉明知是小政的筆還拿回家
(C)阿亮把不要的筆丟到資源回收箱，小德撿起來後占為己有 (D)美娟賣筆給小明後，小明尚未付款，就把筆占為己有
- 美惠在下班返家途中，遇到歹徒搶劫皮包，情急之下以小刀刺傷歹徒。請問美惠是否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
(A)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但應負起刑事責任 (B)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但仍應負起醫療賠償的責任
(C)美惠應負起行政責任 (D)美惠的行為是正當防衛的阻卻違法行為，不須承擔法律上的責任
- 新聞報導中提到「雲林有一名小五女童，她的家境貧困，但因為她愛畫畫又沒錢買，就到書局偷了水彩和畫筆，結果被老闆當場抓包。」正在閱讀報導的小龍與媽媽討論此事件，請問：關於以下他們的討論內容何者正確？
(A)小五女童屬於無責任能力，不會受到任何處罰，也不須賠償 (B)女童因家境貧困而偷竊，可以緊急避難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C)小五女童此次的偷竊行為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的故意犯 (D)女童父母沒有管教才會導致偷竊行為，須負連帶刑事責任
- 依據《刑法》規定，具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者，得減輕其刑。下列何者「得減輕其刑」？(甲)瘡啞人；(乙)精神障礙者；(丙)擔任公職者；(丁)滿 80 歲以上者；(戊)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A)甲乙丙丁 (B)甲乙丁戊 (C)甲丙戊 (D)乙丙戊
- 新北市某位八旬孔姓老翁，與同住在榮民之家的褚姓老翁爆發口角後，竟持酒瓶碎玻璃、熱水瓶潰而攻擊對方，導致褚男頭部重創，當場昏迷，送醫搶救但仍傷重不治。《刑法》第 271 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請問：依《刑法》規定，孔姓老翁的刑責應為以下何種？ (A)負完全刑責 (B)免除刑責 (C)得減輕刑責 (D)必減輕刑責
- 19 歲的小玉帶著 17 歲的弟弟小昌，抱著好玩的心態去偷了別人的機車。請問依照《刑法》規定，他們必須負擔何種法律責任？
(A)小玉、小昌都不須負刑事責任 (B)小玉、小昌都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C)小玉得減輕處罰，小昌可以不罰
(D)小玉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小昌得減輕處罰
-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在行為時，有判斷是非的能力。判斷一個人是否有責任能力，我國《刑法》以「年齡」和「身體、精神狀態」為標準，並據此賦予不同的法律效果。其中，下列何者觸犯刑事法規時，最可能獲得「得減輕其刑」的法律效果？
(A)因先天疾病而無辨識力的 15 歲國中生 (B)22 歲甫出社會且身心健全的社會人士
(C)因工作壓力大而經常失眠的 40 歲勞工 (D)高齡 90 歲身體硬朗且精神極佳的奶奶

15. 早期的刑罰是以報復和懲罰為開端，帶有強烈的倫理譴責意涵，之後演變為以預防犯罪為刑法目的。請問目前我國的《刑法》制度設計較傾向何種刑罰理論？ (A)應報理論 (B)綜合理論 (C)一般預防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16. 1997 年空軍士兵江國慶因涉嫌軍營女童命案遭槍斃，查出他可能冤枉處死，引發社會震驚。國際特赦組織表示，無辜的人被處決，凸顯一命抵一命之刑罰並無效果，道歉和賠償都無法讓江國慶死而復生。該組織的說法是針對刑罰目的的何種理論予以駁斥？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17. 刑罰制定有其目的與出發點，以下刑罰目的之理論，哪一個是不一樣的？
(A)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B)日據時期，竊盜者當眾剝手，避免其再去竊盜
(C)對於吸食毒品者，給予送進勒戒所戒毒之機會 (D)讓性侵犯接受化學治療，可以避免出獄後再犯
18. 因性侵害相關案件嚴重，於是某婦女團體主張應該針對有性侵害前科的犯人注射藥物，使其不能「人道」。又有人主張，應公開姓名或禁止其從事特定行業（如計程車司機）。請問：上述主張，從犯罪刑罰論角度而言，是以何種刑罰理論為依據？
(A)一般預防理論 (B)應報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罪刑法定主義
19. 在下列哪一種狀況下，警察或檢察官可以針對犯罪展開偵查？
(A)犯人提出告訴 (B)有告訴權人自首 (C)有告訴權人提出告發 (D)因其他原因知悉犯罪嫌疑
20. 某校發生老師性侵女學生的案件，在審判程序中負責向法院提起公訴的是誰？
(A)檢察官 (B)法官 (C)被害人或其家人 (D)警察
21. 民眾常在媒體報導時聽到「公訴罪」一詞，但所謂的「公訴罪」，在法律上準確來說應該是指「非告訴乃論罪」。請問：以下何者為「非告訴乃論罪」的情形？
(A)小陳不滿阿明搶走其女友，到處散播阿明花心的傳言 (B)薇薇喝醉後在路邊吵鬧，出拳打中朋友，害她流鼻血
(C)阿虎排隊時不滿遭到前方男子插隊，大罵對方三字經 (D)參加喜宴喝酒駕車的老李，不慎撞擊路人並致其死亡
22. 警察為了辦案方便迅速，直接破門而入搜索他人住家，結果一無所獲，請問警察這個搜索行為不合法理由為何？
(A)沒有搜索票 (B)沒有通知新聞記者 (C)沒有通知律師 (D)沒有搜到任何違法東西
23. 阿志因缺錢用，偷走朋友皮夾裡的 3 千元，事後覺得相當懊悔，主動向警察投案。檢察官念在他初犯且有悔意，故做出「甲」處分。不料幾天後，阿志又重蹈覆轍，遭檢察官聲請撤銷「甲」。請問：「甲」應為下列何者？
(A)保安處分 (B)緩起訴 (C)緩刑 (D)拘役
24. 彭姓男子具有法學學士學位，但無律師執照，卻幫民眾撰寫訴狀並收取 2,000 元報酬。臺中地院依違反《律師法》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若彭姓男子對於該判決結果感到不服，最可能向哪個法院提起上訴？
(A)高等法院 (B)最高法院 (C)高等行政法院 (D)地方法院
25. 請問：下列哪個人的論述對刑法與相關法律產生誤解？
(A)好棒棒先生對著臉臭臭小姐說：我對妳剛剛的行為保留法律上的追訴權！
(B)昊昊對著盜版商說：你把我音樂盜版而販賣，我要到法院對你的行為提出自訴！
(C)海綿寶寶向超商店長說：普通竊盜屬於非告訴乃論喔，報警了就一定會處理
(D)派大星跟向他法律諮詢的民眾說：自訴沒有檢察官幫你蒐證，公訴才有喔！
26. 有關少年犯罪的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人 (B)少年犯罪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
(C)少年被宣告有期徒刑，是入監獄服刑，與成年犯關在一起
(D)少年犯罪的審理由少年法庭的法官負責，採公開審理，開放旁聽
27. 少年犯若有毒癮、酗酒習慣者，除了接受保護處分外，應如何處理？
(A)施以假日輔導 (B)訓誡 (C)施以感化教育 (D)實施禁戒處分或強制治療
28. 請問關於未滿 18 歲之少年犯罪，國家為了達到保護與教育作用，下列何者刑罰不適用？
(A)拘役 (B)有期徒刑 (C)無期徒刑 (D)罰金
29. 鄭捷殺人事件，被判處死刑，請問由誰負責執行死刑？ (A)檢察官 (B)法官 (C)書記官 (D)大法官
30. 臺灣從去年開始醞釀的罷免案，下面敘述何者有誤？
(A)選舉產生公職人員就職滿一年才得提罷免 (B)罷免程序要經過提議、連署，進行罷免投票
(C)區域、原住民、不分區立法委員皆可進行罷免 (D)罷免權是憲法賦予的參政權

二、簡答題（每題 20 分，共計 40 分，簡答題各題字數需答 50 字以上）

- (一) 請寫下一則近期的新聞案件（10 分），並寫下這個案件的重要性或令你印象深刻的原因（10 分）。
- (二) 請寫下本學期你的授課老師的姓名及授課名稱（10 分），並寫出本學期中，你最喜歡、收穫最多的單元並說明原因。

市立新北高工 113 下學期 補考試題答案卷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法律與生活	命題 教師	鍾怡德	審題 教師	陳乃綾	年級	一	科別	全 (除電幾科)	姓名		否

一、單選題 (每題 2 分 · 共 6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簡答題 (每題 20 分 · 共計 40 分 · 簡答題各題字數需答 50 字以上)

(一) 請寫下一則近期的新聞案件 (10 分) · 並寫下這個案件的重要性或令你印象深刻的原因 (10 分) 。

(二) 請寫下本學期你的授課老師的 姓名 及授課名稱 (10 分) · 並寫出本學期中 · 你最喜歡、收穫最多的單元或課程內容 · 並說明原因 (10 分) 。
